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专业管理办法

首经贸政发〔2009〕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符合国家人才发展战略，适应北京市经济建设、科技进步、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规模、结构、效益的协调发展，规范我校本科专业的管理工作，提高本科专业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管理采取校、院（系）二级管理，学校进行专业设置和发展的总体规划，对各专业的设置和建设实行指导、检查和评估；各院（系）是专业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教学安排，以及师资队伍、课程、教材、实验室等教学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所有教学单位和全部本科专业。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四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正确处理好学校资源与社会需要、招生数量与培养质量、近期目标与长远规划、局部利益与整体发展的关系。

第五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要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及其有关要求。

第六条 专业设置或专业内专业方向的设置，应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有利于打破学科壁垒，培养和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有利于拓宽专业口径，培养适应面广、综合素质高的人才。

第七条 设置新专业（专业方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稳定的人才需求；
2. 有专业建设规划及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3. 有相应的学科基础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需的师资队伍；
4. 具备办学经费、教室、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

第八条 专业设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如下：

1. 申报院（系）进行新专业（专业方向）设置的可行性论证；
2. 每年3月1日前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
3. 学校对拟设专业（专业方向）进行初步审查，提交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
4. 经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新专业要

上报北京市教委审批和教育部备案。

5. 自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筹建新专业（专业方向）；获市教委、教育部批准，一年后正式招生。

第九条 院（系）需提交以下五项有关设置新专业（含专业方向）的申报材料：

1. 《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教育部制）；
2. 人才需求论证报告；
3. 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
4. 师资队伍分析报告；
5. 拟设专业的发展规划。

第十条 当已有专业已经达不到专业设置的基本要求，学校将进行暂停招生或撤销专业的处理。暂停招生或撤销专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暂停招生的专业可由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写出书面报告，申述暂停招生理由、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并附上相关的论证材料，交教务处审核，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

2. 撤销的专业可由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写出书面报告，申述撤销专业的理由，并附上相关的论证材料交教务处。经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教务处会同所在院（系）、人事处等有关部门对撤销专业的教师提出安排意见，经校长办公会审批，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十一条 本科专业建设是学校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专业水平是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专业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学校和学院（系）要长抓不懈。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以“强化优势，突出特色，保障重点，扶持新弱，分类立项”为基本建设原则。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主要任务是，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研究课程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办学条件、建设师资队伍、赢得社会声誉。专业建设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件1《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专业建设基本内容和要求》。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专业建设分类分级立项管理机制。专业建设项目分为特色专业建设、重点专业建设、新专业建设和一般专业建设四类，重点专业、新专业建设和一般专业建设项目以校级立项为主，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则分为国家级和北京市级立项。

1. 特色专业是指充分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在教育目标、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条件和培养质量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办学水平和鲜明的办学特色，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社会声誉的专业。特色专业建设要以强化优势为根本，以突出特

色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要在专业建设中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2. 重点专业指办学水平高，教学条件好，学科基础雄厚，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招生和就业情况良好，在我校学科专业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且连续培养了四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其建设目标是成为北京市或国家级特色专业。

3. 新专业指毕业生不足三届的专业。其建设目标是达到国家规定的专业办学标准，在教学质量等方面满足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并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和教学管理的水平。

4. 一般专业指上述专业之外的其它专业。其建设目标是成为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立项的申报和评审程序如下：

1. 学院（系）申请。由专业建设负责人填写《本科专业建设申报表》，提交专业建设实施计划，经学院（系）评审后交教务处。

2. 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学院（系）推荐的专业建设项目进行评审，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正式立项。

3. 根据北京市教委的统一部署和学校的专业发展规划，专业建设点的申报立项每 1-3 年进行一次，申报日期以当年的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被批准的专业建设项目，一般建设周期为三年。专业建设项目按以下方式管理：

1. 专业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由有现代高等教育理念，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在本专业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进行项目工作，有团队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

2. 学校对批准的专业建设项目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批获准后，项目负责人填写《专业建设项目任务书》，根据建设经费标准，编制并执行经费总预算和年度预算。专业建设经费分期下达，实行专款专用。

3. 专业所在学院（系）有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责任，对专业建设项目执行中所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 学校对建设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和终期验收，对在检查或验收中未达建设目标和要求的项目，学校将取消该项目，停止划拨经费，并视情节减免所在学院下一轮专业建设项目的经费。

第四章 专业评估

第十七条 本科专业评估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评估，强化学校对各个专业的宏观管理，促进院（系）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改善办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专业评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为依据，遵循“以评

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

第十九条 评估对象为培养一届毕业生的全部本科专业。评估定期进行，原则上每四年一次。新设置的专业，招生一年后进行合格评估。专业评估以专业所在学院(系)的专业自评和学校专业评估委员会综合评价相结合为主要评估方式。

第二十条 专业评估的内容包括专业发展、教学资源、教学体系、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效果五大方面。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参考指标》。

第二十一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评估优秀的专业，学校将在招生、办学条件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和政策倾斜；对评估合格的专业，学校将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和帮助提高专业办学能力；对评估不合格的专业则限期整改，减少招生数量或停止招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一、专业建设规划的制定

根据学校的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每个专业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规划应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思路,有切实可行的建设实施计划。

二、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方面的综合改革,在教学理念、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努力形成有利于多样化创新人才成长的培养体系;注重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研究,注重培养本领域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或应用型人才。

三、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为实现教育目标所必需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实践教学环节等基本内容。制定与优化是专业建设的核心内容,要以培养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人才为出发点,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体现先进科学的专业教育思想,吸收用人部门参与方案研究制定,并通过制定配套的师资队伍建设机制和教学管理制度,为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保障。

四、创新课程教学内容和方法,规范教学过程

教学内容先进,反映相关产业和领域的新发展、新要求;在保证实现培养目标的前提下,探索以能力培养为主的教学模式,推广使用现代信息工具的教学方法,推进学生自主学习,以及启发式教学,采用探究式、研究性教学等新的教学方法;出版特色鲜明的专业系列教材,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建设;选用高质量教材,有条件并有需要的课程要瞄准本专业的国际先进水平,引进、消化和使用国际优秀教材,努力与国际主流教材建设保持同步;确保教授本科教学上课率,加强课堂教学管理。

五、注重实践教学,改善办学条件

要特别注重加强实验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教学方法,建立由多种环节构成的实践教学体系。积极开展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保证教学计划内各类实践教学活动的累计时间不少于半年。专业建设应有相应的良好的学科建设和科研成果为依托和支撑;有先进的教学设施和学习条件;与相关行业、企业界建立合作关系,有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并建立实践实习的有效机制;建立多方位的教师教学评价机制和学生评价机制。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以学术带头人为骨干,教学和科研综合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熟

悉社会需求、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形成交流培训、合作讲学、实践培养等形式多样的教师成长机制。建立教师培训、交流和深造的有效机制；积极推动校内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聘请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专家、资深人员到学校兼职授课；鼓励教师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研究。

七、赢得良好的社会评价和声誉

生源质量高，毕业生就业率居同类专业前列，不断提高用人单位满意度，不断提高深造率。

附件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评估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 专业定位 (10 分)	1.1 定位与规划	4
	1.2 人才培养方案	6
2. 师资队伍 (15 分)	2.1 数量与结构	7
	2.2 主讲教师水平	8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15 分)	3.1 实验室与实践基地建设	7
	3.2 教学经费	3
	3.3 网络教学和现代教学技术	3
	3.4 图书资料	2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25 分)	4.1 教学改革	7
	4.2 课程建设	5
	4.3 教材建设	5
	4.4 实践教学	8
	5.1 基层教学组织或团队管理	2.5
	5.2 教学质量评估和监控	2.5
5. 日常教学管理 (10 分)		5
	5.3 教学计划执行	2.5
	5.4 教风、学风	2.5
6. 人才培养效果 (25 分)		5
	6.1 学生学习质量	10
	6.2 毕业论文 (设计)	5
	6.3 社会实践、学科竞赛	5
7. 专业特色	6.4 社会声誉与就业	5
	加分项	